

证券代码：833730

证券简称：金旅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剑锋、赵晓声、熊伟、翁毅、冯海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潇、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阳绯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霍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13日，原告等人与被告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公司”）就收购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签订了《股

权转让框架协议》。2016年2月24日双方签订了《玺成公司、崇德公司、嘉泮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双方又签订了《5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暂定1000万元整，待审计评估报告结果出来后，双方以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价格。期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了《关于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为人民币2037.04万元，双方一致同意51%的股权转让价款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被告金旅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已实际支付，原告等人也向被告金旅公司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款项支付完毕后，原告认为应按最先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玺成公司、崇德公司、嘉泮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要求被告金旅公司再行支付股权转让款10,864,0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起诉的同时申请查封了被告金旅公司银行存款11,104,000.00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160,000.00人民币元；
-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00,000.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告逾期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571,200元（暂计算自2016年2月24日至起诉之日的利息损失，实际以8,16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直至被告付清上述转让价款之日止）；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40,000.00元；
- 5、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依据：

- 1、2016年2月13日，原告等人与被告金旅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2、2016年2月24日，双方签订的《玺成公司、崇德公司、嘉泮公司51%股权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6年2月24日，原告等人与被告金旅公司签订的《51%股权转让协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5、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6、2016年5月25日签署了《关于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绯文

注册地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一段176号旺德府大厦9楼

被答辩人：张剑锋、赵晓声、熊伟、翁毅、冯海强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所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首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仅是转让方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初步意向性协议，且因《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的两种股权转让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双方并未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实际履行。事实上，在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就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另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分别签署了实际完成股权转让的协议，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是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另行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的，且被告已按相关协议向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转让对价，并已得到原告方的确认，原告方无权再要求被告支付任何款项。

其次，即便按照原告方的主张双方应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原告方据以提出的诉讼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其一，由于玺成公司系嘉津公司、崇德公司51%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及转让方，而原告方仅为玺成公司51%股权的转让方，因此如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则玺成公司应当获取嘉津、崇德两家公司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然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书》及其补充协议对包括玺成公司在内的转让方之间关于三家公司总计 5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各自分配比例却未做明确约定，故原告方要求被告按其在玺成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将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原告方不仅没有任何依据，而且还违反了《公司法》，损害了玺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其二、原告方据以提起诉讼并要求原告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协议条款已被解除，原告方无权再依据已被解除的条款向被告主张权利；其三、即便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被告也仅只负有按协议约定的 6 元/股单价向转让方发行 425 万股股票的义务。在该约定未履行的情况下，原告方也只能诉请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按该协议约定履行，而无权单方面诉请变更合同的履行方式，要求被告以现金方式履行该合同义务。

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已开庭，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剑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86,499 元，向赵晓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6,999 元，向熊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6,999 元，向翁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749 元，向冯海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749 元，并均就上述款项支付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均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计付至清偿款之日）；
- 2、驳回原告张剑锋、赵晓声、熊伟、翁毅、冯海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开庭审理，并一审判决，公司也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一审判决，法院已按原告申请人的诉求裁定对我司银行存款进行冻

结，共冻结资金 11,104,000.00 元，该资金主要筹备用于大型工程项目，但近期不会投资建设；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1,103,995 元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冻结的资金会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解冻，故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资金流动性等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 0102 民初 4499 号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